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 号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2 年 4 月 2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数 比例 (%)
1	阮水龙	389,653,992	11.98
2	阮伟祥	346,321,538	10.6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6,901,188	2.36
4	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	70,000,070	2.15
5	潘小成	42,905,207	1.32
6	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	35,832,685	1.10
7	阮兴祥	34,238,202	1.05
8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	31,605,216	0.97
9	师和平	31,592,204	0.97
10	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5,900,562	0.80
	合 计	1,084,950,864	33.3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